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4司執消債更順消字第2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劉榮聖（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

- 一、本院113年12月20日113年消債更字第420號開始更生民事裁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債務人劉榮聖自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更生。
- 二、處理更生事務之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
- 三、債權人應於114年1月28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4年2月17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
- 四、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有異議者，應於債權申報、補報期間屆滿後，經本院製作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前開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向本院提出。
- 五、申報及補報債權者，應陳報下列事項：
 - (一)債權種類、有無擔保或優先權、本金、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執行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詳列，計算期間應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日前一日（即本件應算至113年12月19日）。
 - (二)上開債權並應敘明有無執行名義，已否開始強制執行或訴訟進行中？如有，並應敘明案號及管轄法院。
 - (三)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另應陳報行使該擔保或優先權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四)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時，應依下列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

- I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II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 五、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司法事務官 **張志豪**